

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109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

錄取別	准考證編號	類科	姓名	備註
正取	A301	公 民	林○明	
備取			從缺	

※**注意事項**：正取錄取者應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 時至 4 時，攜帶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 1 份至本校忠孝樓 2 樓人事室報到，辦理應聘事宜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